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 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202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 2、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 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 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 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 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 行。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根据资本市场 再融资政策、公司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 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 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及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 务经营正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